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GGO/ES 32-2/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致：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監和校長，及幼兒中心（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經營人/主管

各位校監/校長及經營人/主管：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幼童接種疫苗的安排

第五波疫情嚴重影響兒童的健康，錄得多宗死亡及重症的病例，到目前為止，疫情仍然居高不下。疫苗接種是降低與病毒有關的嚴重後遺症、重症和死亡風險的有效方法。為了給兒童更佳的保障，父母/監護人應盡快安排年幼子女及受監護者接種疫苗。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於8月1日的建議，政府於8月2日宣佈科興克爾來福疫苗（科興疫苗）接種年齡降至六個月。

政府會繼續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稱“幼稚園”）提供團體預約服務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衛生署轄下指定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只為三至十七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科興疫苗接種）和免費往返接送服務。有關服務現擴展至幼兒中心（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只要有十位或以上六個月至三歲以下兒童，或20位或以上兒童、其父母/監護人或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便符合接送服務要求。此外，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計劃安排外展接種科興疫苗，可細閱《安排新冠疫苗外展接種活動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ovid19vss_guidelinesforschooloutreach_chi.pdf）和自行聯絡醫生（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non_clinic_chi.pdf）。幼稚園亦可通過教育局協助配對外展科興疫苗接種服務。

如幼稚園遇到安排接種疫苗上的困難或疑問，可與所屬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聯絡。幼兒中心（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如有疑問，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電話：3184 0804）；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則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組（電話：2892 5135）。

家長和監護人亦可直接經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頁 (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 自行為子女/受監護者預約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醫院管理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或衛生署轄下指定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種新冠疫苗。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由八月十五日起，會為年齡介乎六個月至三歲的幼童在接受已預約常規服務時，同時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所有六個月至十一歲的兒童，除了須帶同由家長/監護人填妥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Consent_Form_for_COVID19_Vaccination_CHI.pdf) 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前往接種疫苗外，亦必須由一位成年親屬、家庭傭工、學校老師/中心職員在場陪同才能接種疫苗。

家長/監護人亦可透過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或診所預約接種科興疫苗。名單可參考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VSS>。

兒童及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的常見問題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有關計劃的更多一般資料，請瀏覽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

貴校/中心支持計劃，在此先行致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信禧



代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